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公告

2021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第一期)發行結果

茲提述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及2020年4月22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2019年6月25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於中國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公司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上述通函及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含義。

根據中國證監會2020年4月出具的《關於同意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註冊的批復》(證監許可[2020]701號)，同意本公司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公司債券的註冊申請。根據《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公告》，2021年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本期公司債券」)的基礎發行規模為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含本數)，及超額配售規模為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含本數)。本期公司債券分為兩個品種，本期公司債券品種一(「品種一」)期限為4年，附第2年末本公司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本期公司債券品種二(「品種二」)期限為5年，附第3年末本公司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

本期公司債券的發行已於2021年2月2日結束，採取網下面向專業投資者詢價配售的方式發行；其中，品種一實際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6億元，最終票面利率為3.98%；品種二取消發行。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比例超過5%的股東及其他關聯方未參與本期公司債券認購。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張厚林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 僅供識別